**靖安县工信委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年报电子版通过靖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靖安县工信委办公室联系（地址：靖安县双溪大道6号；邮编：330600；联系电话：0795-4662132）。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成立了以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并明确办公室两名同志为专（兼）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二、严格程序，提高效率。**

严格按照信息审核程序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

**三、加强监管，提升质量。**

一是鼓励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设立民生电话，及时处理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来信来访。二是依托“靖安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政务信息。

**四、狠抓培训，提高水平。**

重点加强对《条例》以及我委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使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我委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公开范围、公开程序等方面的知识，努力提升我委干部的责任意识，有效提高全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五、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我委共发布政府信息6条，其中，政务动态2条，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10次。

（三）信息公开形式

“靖安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入网页点击“工信委”链接，可以查阅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㈠申请情况。2016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㈡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6年度，我委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始终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签发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坚持股室负责人拟定—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办公室统一发布程序，高质量的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距上级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还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要求，认真查摆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我委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委各方面的参与积极性，形成领导主抓，股室参与，办公室牵头负责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实效性，强力推动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推动公开形式多样化。一是以靖安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为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二是进一步通过新闻媒体、公告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宣传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